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西部水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中國西部水泥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ONCH
CO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NCH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4)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
400百萬美元的6.5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00)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中國西部水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證券及
同意簽立承諾函的人士所持有的證券除外)
擬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及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螺國際」或「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及中國西部水泥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等目標公司而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股份要約的相關表格以及接納及取消期權要約的相關表格的綜合文件應自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期權持有人。

由於作出要約須待收購完成，而收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的若干先決條件。預期無法豁免的收購完成先決條件至少有一部分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期限內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收購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已經作出，且執行人員已同意相關申請。

中國西部水泥、海螺水泥及要約人將共同就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西部水泥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其倉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章明靜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建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海螺水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建超先生
章明靜女士
周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戴國良先生
趙建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章明靜女士
周波先生
楊開發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西部水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繼民先生(主席)
馬維平博士(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朝陽先生
秦宏基先生
劉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黃灌球先生
譚競正先生

中國西部水泥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及海螺水泥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西部水泥集團、張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中國西部水泥集團、張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